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1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紀錄：廖專員儀如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報告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執行情形及性平專案小組書面審查執行情形。

決　定：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會中建議，本會原列之第 8 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係書面徵詢委員意見性質，而性平專案小組召開應以實體會議為原則，爰修正本次（原列第 9 次）會議為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餘洽悉，准予備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文教處提「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參與人員性別分析報告」案，如附件 1（第 3 頁~第 14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審查本會法政處所提「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結果清單如附件 2（第 15 頁~第 17 頁）。

決　議：依性平處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行政院性平處於108年10月至本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實地考核，就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提供具體精進作為一案如附件3（第18頁~第20頁）。

決　議：請各處室就性平處建議（如豐富網頁專區內容、建置貫時性之性別統計資料以瞭解長期趨勢、深化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內容並與機關業務相連結及宣導議題多元化）配合辦理。

案由四：有關「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目前辦理情形如附件4（第21頁~第24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

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參與人員性別分析報告

大陸委員會文教處

壹、 前言

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CEDAW 之政策方向，本會於檢討推動相關政策、業務、計畫及措施時，均積極融入性別觀點，期提出具體策略以促進性別平等。謹針對本會 108 年所提「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105-107)」，深入檢視所提性別差異之問題成因，納入近 2 年(108-109)辦理該項活動之性別統計資料並進行對照，剖析參採前揭分析報告所提建議事項後，相關應用或調整，是否有助於達成性別平等之成效。

print 0688

貳、 計畫內容說明

一、 鑒於中國大陸積極推動對臺青年學生工作（包括舉辦臺灣學生冬、夏令營活動，以及推動邀請臺灣青少年赴陸參與體驗式交流活動，並加大吸納我青年學生赴陸就學、實習等），為增進青年學生對兩岸關係與交流現況之正確認知，本會持續辦理本項研習活動，協助就讀大專院校之臺灣青年學生深入體認政府兩岸政策施政目標，提醒我青年瞭解中國大陸情勢及赴陸可能風險，並認識臺灣優勢及文化軟實力。

二、 本會前就 105-107 年該項研習活動我青年學生參與本活動之性別分布情形，包含學生性別比、就讀學校所在區域、活動主題等，檢視及觀察本會辦理青年學生研習活動有無出現性別比例失衡情形。評估結果：1、學生反應正面(不分性別)，多數認為本活動相關課程有助於增進對兩岸關係之正確認知

；2、參與學生男女比接近，並無明顯差異(未出現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情形)；3、就不同主題、不同活動地點進行交叉分析，男女比則出現明顯差異現象，值得進一步探討。

三、資料分析方面，前次性別統計資料係分析 105-107 年度參與學員男女比，本報告以前次統計資料為基礎，延續前次分析結果，納入 108-109 年度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參與學員統計情形，有助於進行長期觀察(5 年)與趨勢分析。統計結果顯示，近 5 年，參與該項活動男女比僅小幅度波動，且漸趨 1:1(如附表 1、圖 1)。整體而言，參與學員就讀學校地區別方面，北部地區(新竹以北)的學員人數仍較其他地區多，除南部學員男性多於女性外，其他如北、中、東部學員女略多於男(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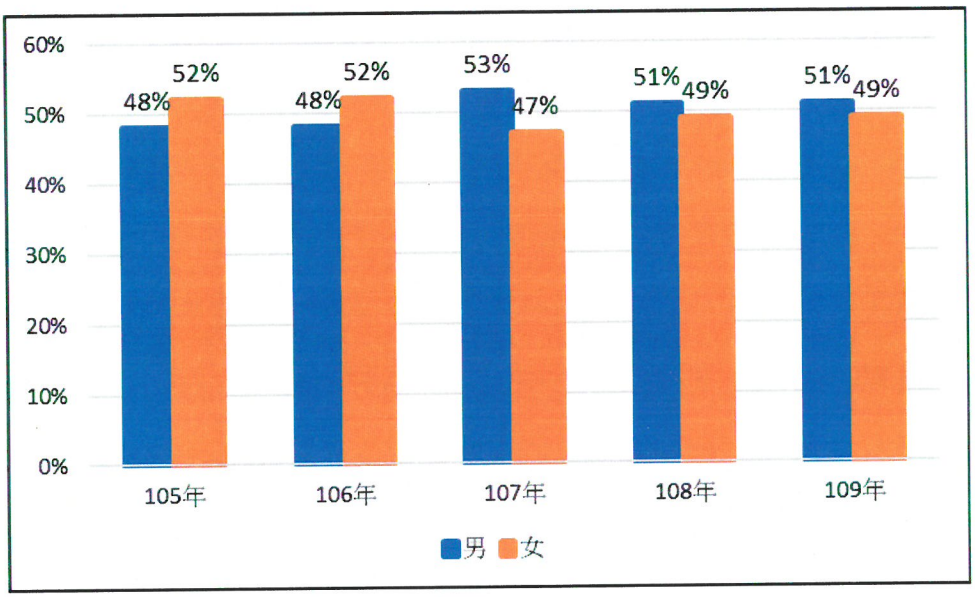

圖 1：105-109 年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參與學員男女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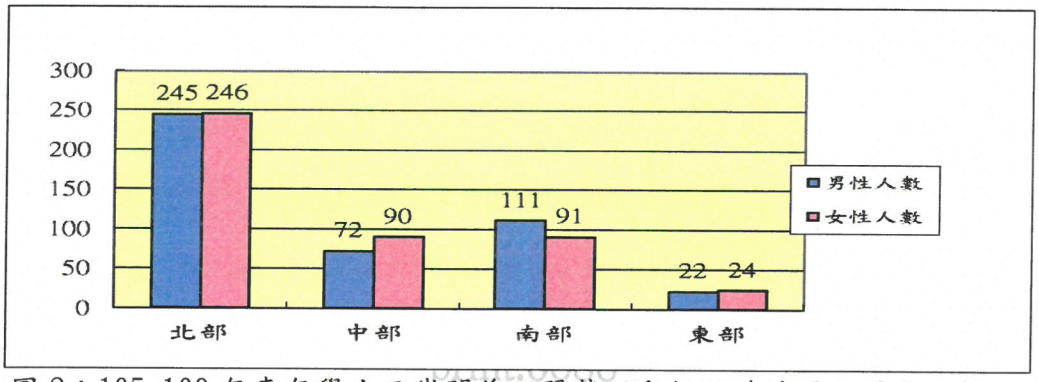

圖 2：105-109 年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按就讀地區之男女人數

參、 建議事項之應用分析

一、 **調整活動地點為南部**：考量前次性別統計(105-107 年)參與學員以北部區域學校學生居多，為吸引南部學員參與，降低地域因素影響性別差異之程度，爰參採學員建議，108-109 年部分場次移師嘉義、臺南舉辦。統計資料顯示，確實有助於南部學員參加比率增加（109 年 31%、108 年 28%，107 年 21%、106 年 26%、105 年 15%，附表 3），然而對於參與學員的性別比影響程度似並不明顯，顯示調整活動地點可能並非影響性別差異的關鍵因素。不過，較特別的是，比較 106-109 年各場次的男女比，同年度活動地點在臺北以外縣市(臺中、新竹、嘉義、臺南等)，其性別差異小於(或等於)臺北的場次(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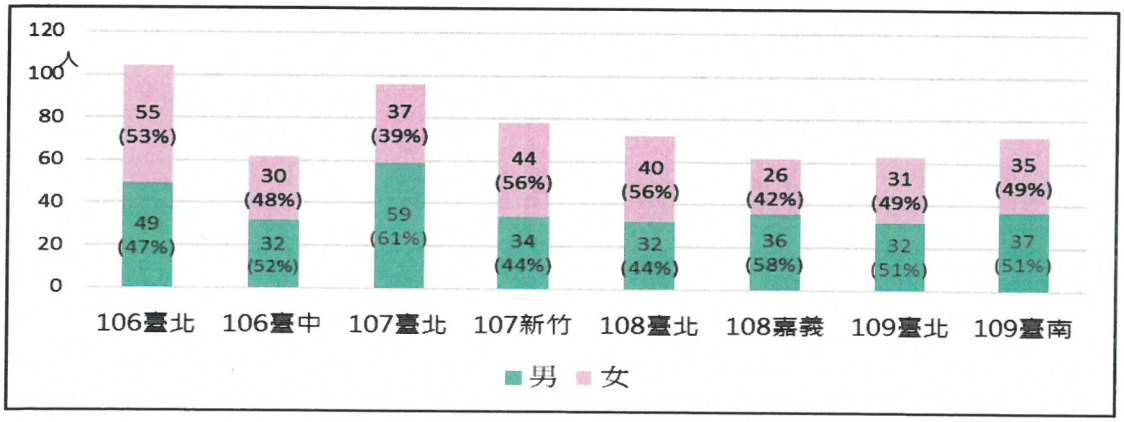

圖 3：106-109 年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依活動地點之男女人數比

二、 **調整活動主題為兩性均感興趣之議題**：前次統計資料(105-107年)分析，不同活動主題對於吸引不同性別參與可能具有影響力。資料顯示，107 年「科研創新」議題女性參與人數較多(56%)、「國防安全」議題則男性多於女性(61%)。基於這樣的結果，108 年調整活動主題，統計結果顯示，「文創發展」女性參與者較多(56%)、「綠能環保」男性較多(58%)，性別差異已逐漸縮小。109 年採「數位科技趨勢」、「多元文化臺灣」活動主題，性別差異已不到 2%（男女比均為 49:51）。(如附表 2、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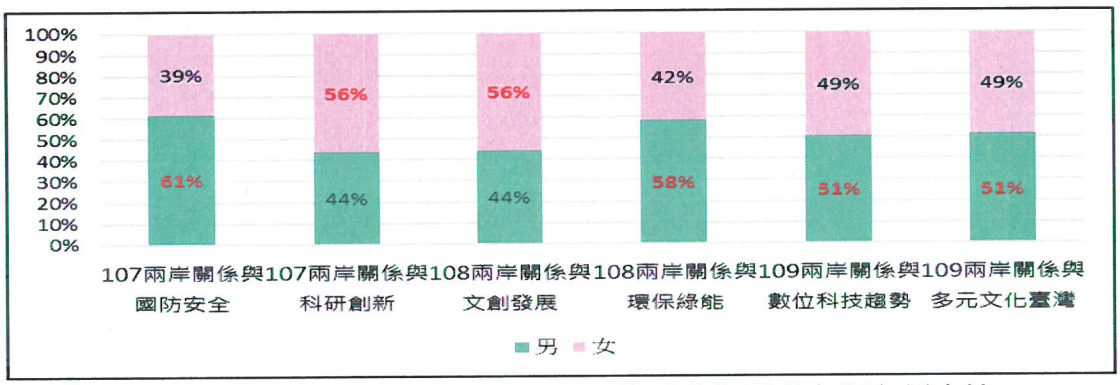

圖 4：107-109 年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依活動主題之男女比

三、 **於內容設計納入兩性平權概念**：本項活動規劃與執行，除持續維持兩性平等參與機會外，課程設計與參訪機構方面，108-109 年配合活動主題（包含兩岸關係、大陸情勢與臺灣優勢），與講師進行討論，適時納入性別概念。另外在評審委員及講師安排方面，維持一定性別比例，如 109 年 6 位評審委員中，計有 2 位為女性委員；7 堂課中安排 2~3 位女性講師。

四、 **設計問卷瞭解兩性學員對於研習營的看法**：為使研習營活動

符合不同性別需求，108-109 年問卷設計內容，除了調查學員整體滿意度外，針對各場次場地安排、各節次課程安排、各參訪地點逐一詢問學員滿意度。另亦蒐整學員對於活動之整體性意見，包括採納 108 年學員建議，於 109 年舉辦臺南場次活動；109 年課程講師建議名單更多元化，故業界專家亦納入選擇；109 年成果發表會活動，承辦單位設計政府、智庫學者、民間三方角色進行支持與對抗之演練等。惟相關問卷題目未能區別不同性別的滿意度，仍有改善空間。

肆、 性別評估問題分析

一、 性別平等不應只重視結果，而是要考量性別需求與偏好

(一) 檢視近兩年(108、109 年)性別統計，男女比分別達 51:49、51:49，較前三年(105-107 年)性別統計之男女比(48:52、48:52、53:47)，看似更接近性別平等目標，然而不同場次活動的性別的差異可能在總體數字中被忽略。就結果而言，105-109 年活動總人數 901 人中，男女人數分別為 454 人及 447 人(男女比 50.39:49.61)，從整體趨勢觀察，男女人數差異並不大(如圖 5)。惟從個別場次去比較，則會發現不同場次的性別比有相當差異情形 (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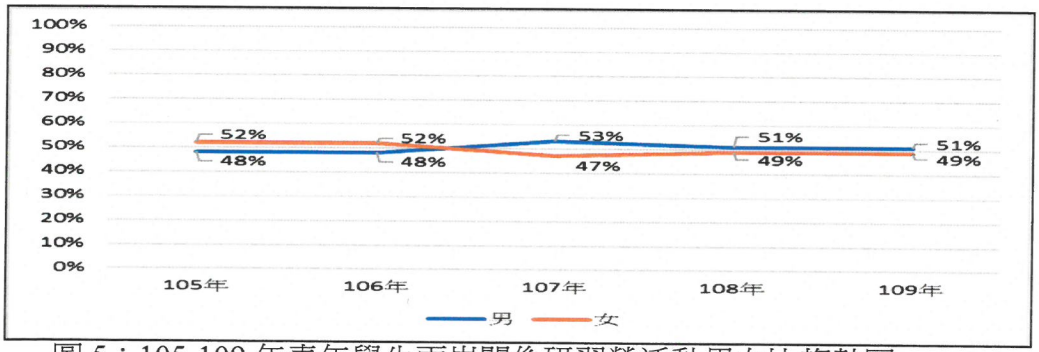

圖 5：105-109 年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男女比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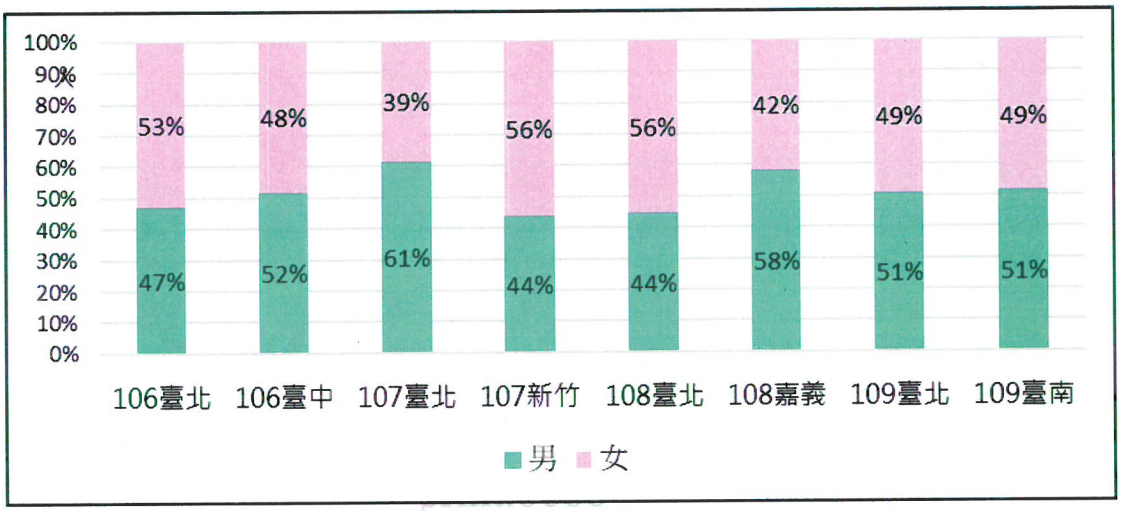

圖 6：106-109 年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依活動場次之男女比

(二) 造成性別差異的成因有時相當複雜，可能包括許多變項或各種面向，如活動本身規劃因素（例如活動主題、活動地點、主辦單位審查報名資格標準等主觀條件）、參與對象因素（例如學生所在學校區域、學生本身科系、年級、年齡、社團活動背景、對議題的了解或感興趣的程度等）、外在環境（例如活動期間遇颱風、適逢學校考試等），甚至是社會結構（例如少子化等）。主(承)辦單位在規劃活動時，為了要避免性別比例失衡，應該適時要納入性別觀點，從不同性別的需求出發（例如曾有學員反映，希望活動能增加中南部場次，不要都只是集中在北部；有學員覺得女生對國防安全主題比較沒興趣），充分結合活動目的與參與者偏好，而非刻意追求數字上的平衡。

二、 著重性別生成的脈絡、影響與意涵而非要求齊頭式的性別平等機制

(一) 要瞭解造成性別差異的原因並非容易，前次性別統計分析大多著重分析參與者的性別比例、學校所在地點的性別差異等，但無法瞭解參與者的動機是否與性別有關。例如，

活動成果報告中，問卷呈現的是參與學員的「滿意度」，通常不會去問「參加活動的理由」，自然無法反映性別的「偏好」。

(二) 另外，本案活動規劃時，「活動主題」也許是一個可以反映性別差異或性別偏好的觀察點。分析從107年至109年的6場研習主題（本活動107年以前只區分場次，自107年開始訂定活動主題，每一年度2場不同主題活動），可以發現，「國防安全」、「環保綠能」等主題男性參與者較多，「文創發展」女性參與者較多，「數位科技」、「多元文化」則男女比相當(如上圖3)。但由於樣本數有限、不了解參與者動機，無法據此斷定活動主題是否反映了性別偏好，造成了性別差異，或是還有其他原因（如活動地點）。

(三) 事實上，在公部門，除非是以「性別」為主題的活動，大多數研習活動均有各自基於政策或業務推動需要的研習目的，有時容易忽略性別因素。但兩性平權是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終極目標，為了落實政府推動性別平等的政策，在不影響活動目標的前題下，經由檢視活動中影響性別參與的情形與各種因素，有助於深入瞭解活動中，相關安排對於男性和女性可能意涵，進而擬具妥善策略，消除偏見，營造一個性別友善的環境，讓不同性別都有平等參與的機會，這並非齊頭式的性別平等機制(如限制性別參與比例)所能夠達成。

三、 藉由本研習活動參與情形重新審視活動目的要達致什麼樣的「性別平等」

(一) 依據聯合國經濟理事會 1997 年決議，強調在所有的政策領域都應納入性別思考[1]。本文問題意識，在於瞭解性別主流化是希望達到什麼樣的性別平等。具體作法是從研習活動中思考性別主流化的意涵，進而回應性別需求，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

(二) 本研習活動具有政策目的，就活動內容而言，包括政府兩岸政策、中國大陸情勢發展、國際關係與外交政策、臺灣優勢及發展現況等政策研習，對於性別的意義在於，活動目的希望讓不同性別的青年學生族群，共同參與研習討論這些的攸關國家未來前途的重要性議題，如何確保多元的聲音與意見充分表達，兼顧兩性平衡。

(三) 檢視近五年(105-109)活動辦理成果，學員的反饋意見，促使主辦單位思考，如何改善青年學生的活動性別平等參與問題。從活動主題選定、評審委員性別比例、工作人員組成、受理報名、課程設計、講師安排、互動討論、參訪活動、成果發表等各環節，必須納入性別的觀點，逐一檢視有無造成性別差異的情形，進而規劃設計讓不同性別的青年學生族群平等參與政策研習活動。

伍、 未來策進建議

一、 重新審視性別平等的目標，規劃適切且兼顧兩性偏好與平等參與的活動主題：任一議題要求「主流化」，意味著該議題

26

[1] 目前世界各國最普遍引用的性別主流化定義，亦即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ECOSOC）1997 年的會議結論，性別主流化是指在**所有層級、任何領域內的有計畫的行動，包括法律、政策、方案等，診斷其對女性與男性的可能意涵的過程**。它是一個策略，用以促使女性及男性的關懷與經驗，都能成為政治、經濟、社會場域內的各項政策之設計、執行與評估的內在一部份，從而讓女性及男性能平等地受惠，讓不平等能被消除。

原本是不受重視且邊緣的，政府之所以提倡性別主流化，代表著過去各項公共事務的「性別觀點」經常被忽略。政府的政策性研習活動，應該要審視活動目標中有無偏離性別平等的要旨。未來在規劃本研習營活動主題時，建議應具備性別意識，不刻意選擇單一性別偏好的主題，尋求兩性都有意願平等共同參與的議題。

print.0688

二、**不單純追求性別比例平等，應於課程中適時納入性別教育及兩性平權、相互尊重等性別宣導**：為了達到性別平衡，過去辦理活動均要求符合性別比例原則（活動規定單一性別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目的在於促進性別平等參與。然而我們更需要重視的是對於兩性平權的正確認識和態度，因為即使接近等比例的性別參與，如果不能改善對於性別權力結構不平等的現實，也不是真正兩性平權。建議透過性別教育，適時於課程中加入兩性平權、相互尊重等相關宣導，更加瞭解與認同性別主流化，培養學員的性別意識。

三、**設計符合性別需要的問卷，瞭解不同性別的偏好與需求，據以作為未來活動規劃與課程設計的參據**：主辦單位必需要對性別議題有所瞭解與認同，並且能面對差異，尊重多元意見，才有可能真正有效的讓研習活動能達到多元平等精神。為瞭解不同性別學員的參與目的、偏好，作為日後規劃活動主題、安排妥適課程、尋找適當講者的參考，有必要設計符合性別需要之問卷，包括瞭解參與者動機、不同性別對於研習課程的意見等，讓這些意見納入規劃參考，以兼顧平等與差異，實現性別主流化的願景。

附表一

105-109 年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性別人數統計					
	男		女		合計
人數/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105 年	141 人	48%	151 人	52%	292 人
106 年	79 人	48%	87 人	52%	166 人
107 年	93 人	53%	81 人	47%	174 人
108 年	68 人	51%	66 人	49%	134 人
109 年	69 人	51%	66 人	49%	135 人
總計	454 人	50.39%	447 人	49.61%	901 人

附表二

107-109 年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主題性別人數統計							
性別 / 活動主題 / 年度		男		女		合計	
		人數	性別比	人數	性別比	人數	佔總人數比
107 年度	107 兩岸關係與國防安全	59	61%	37	39%	96	55%
	107 兩岸關係與科研創新	34	44%	44	56%	78	45%
	小計	93	53%	81	47%	174	100%
108 年度	108 兩岸關係與文創發展	32	44%	40	56%	72	54%
	108 兩岸關係與環保綠能	36	58%	26	42%	62	46%
	小計	68	51%	66	49%	134	100%
109 年度	109 兩岸關係與數位科技趨勢	32	51%	31	49%	63	47%
	109 兩岸關係與多元文化臺灣	37	51%	35	49%	72	53%
	小計	69	51%	66	49%	135	100%
	合計	230	52%	213	48%	443	100%

註：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自 107 年起規劃依活動主題分梯辦理

附表三

105-109 年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

性別/所在區域統計

性別 所屬學校所在區域		男			女			合計	
		人數	性別比	年度比	人數	性別比	年度比	人數	年度比
北部(新竹以北)	105	102	51%	35%	97	49%	33%	199	68%
	106	32	41%	19%	46	59%	28%	78	47%
	107	47	48%	27%	50	52%	29%	97	56%
	108	27	51%	20%	26	49%	19%	53	40%
	109	37	58%	27%	27	42%	20%	64	47%
	小計	245	50%	27%	246	50%	27%	491	54%
中部	105	18	45%	6%	22	55%	8%	40	14%
	106	18	47%	11%	20	53%	12%	38	23%
	107	12	50%	7%	12	50%	7%	24	14%
	108	16	44%	12%	20	56%	15%	36	27%
	109	8	33%	6%	16	67%	12%	24	18%
	小計	72	44%	8%	90	56%	10%	162	18%
南部(雲林以南	105	19	44%	7%	24	56%	8%	43	15%
	106	26	60%	16%	17	40%	10%	43	26%
	107	23	64%	13%	13	36%	8%	36	21%
	108	21	55%	16%	17	45%	13%	38	28%
	109	22	52%	16%	20	48%	15%	42	31%
	小計	111	55%	12%	91	45%	10%	202	22%
東部/離島	105	2	20%	1%	8	80%	3%	10	3%
	106	3	43%	2%	4	57%	2%	7	4%
	107	11	65%	6%	6	35%	3%	17	9%
	108	4	57%	3%	3	43%	2%	7	5%
	109	2	40%	1%	3	60%	2%	5	4%
	小計	22	48%	2%	24	52%	3%	46	5%
合計	105	141	48%	48%	151	52%	52%	292	100%
	106	79	48%	48%	87	52%	52%	166	100%
	107	93	53%	53%	81	47%	47%	174	100%
	108	68	51%	51%	66	49%	49%	134	100%
	109	69	51%	51%	66	49%	49%	135	100%
	小計	450	50%	50%	451	50%	50%	901	100%

附表四

106-109 年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地點性別數統計							
性別 活動地點 年度		男		女		合計	
		人數	性別比	人數	性別比	人數	佔總人數比
106 年度	106 臺北	49	47%	55	53%	104	63%
	106 臺中	32	52%	30	48%	62	37%
	小計	81	49%	85	51%	166	100%
107 年度	107 臺北	59	61%	37	39%	96	55%
	107 新竹	34	44%	44	56%	78	45%
	小計	93	53%	81	47%	174	100%
108 年度	108 臺北	32	44%	40	56%	72	54%
	108 嘉義	36	58%	26	42%	62	46%
	小計	68	51%	66	49%	134	100%
109 年度	109 臺北	32	51%	31	49%	63	47%
	109 臺南	37	51%	35	49%	72	53%
	小計	69	51%	66	49%	135	100%
	合計	311	51%	298	49%	609	100%

註：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自 106 年起每年規劃分 2 梯次辦理(105 年以前每年辦理 4 梯次)。

附件2

CEDAW法規檢視結果清單

報送日期:2020-10-30　　提報機關：大陸委員會

本機關權管法律共__2__案、命令共__3__案、自治法規共_0____案；其中需配合本次檢視之法律共_0____案、命令共_0____案、自治法規共___0__案；另行政措施共_30_案，合計共_35__案。

排序	類別[1]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業務單位檢視結果[2]	法規單位檢視結果[2]	性平小組/婦權會檢視結果[2]	檢視機關聯絡人資訊(姓名/電話/Email)
1	法律	臺灣地區與大陸區人民關係條例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2	法律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3	命令	大陸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4	命令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5	命令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規定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6	行政措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7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委辦及補助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8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遴聘及集會作業要點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9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10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11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12	行政措施	本會出版品管理要點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13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會議作業要點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14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因公出國或出訪報告處理作業要點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15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規定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print.0688
print.0688

CEDAW法規檢視結果清單

報送日期:2020-10-30　　提報機關：大陸委員會

本機關權管法律共__2__案、命令共__3__案、自治法規共_0___案；其中需配合本次檢視之法律共_0___案、命令共_0___案、自治法規共___0__案；另行政措施共_30_案，合計共_35__案。

排序	類別[1]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業務單位檢視結果[2]	法規單位檢視結果[2]	性平小組/婦權會檢視結果[2]	檢視機關聯絡人資訊(姓名/電話/Email)
16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17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18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經費動支要點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19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公務車輛調派使用要點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20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駐衛警察勤務執行要點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21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單位主管及一般同仁使用國際長途電話傳真機注意事項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22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實施原則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23	行政措施	各處室指定處理機密文書人員改善注意事項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24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郵袋作業要點(密)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25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禮品領用管理要點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26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業務餐會作業要點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27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選拔績優工友作業規定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28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工友工作規則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29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30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經費款項彙整撥付作業方式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31	行政措施	會議室管理與作業要項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32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處理立法院特定議案調閱檔案須知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33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作業要點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print.0688

CEDAW法規檢視結果清單

報送日期:2020-10-30　　提報機關：大陸委員會

本機關權管法律共__2__案、命令共__3__案、自治法規共_0____案；其中需配合本次檢視之法律共_0____案、命令共_0____案、自治法規共___0___案；另行政措施共_30_案，合計共_35__案。

排序	類別[1]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檢視日期	單位名稱	業務單位檢視結果[2]	法規單位檢視結果[2]	性平小組/婦權會檢視結果[2]	檢視機關聯絡人資訊(姓名/電話/Email)
34	行政措施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2020/10/30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35	行政措施	大陸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2020/12/1	大陸委員會	符合	符合	符合	

本表由各部會、地方政府法規單位彙整後，經提報部會性平小組或地方婦權會通過後，報送性平處，填表說明如下：

1.類別：請填寫係屬法律、命令、自治法規或行政措施。

2.檢視結果：請填寫「符合」、「不符合」、「似不符合」三項結果擇一。

3.不符合：係指現行法規命令或行政措施，經提報單位或機關檢視認為不符合或明確違反CEDAW委員會之一般性建議，而無疑義。

4.似不符合：係指現行法規命令或行政措施，經提報單位或機關檢視，對於是否違反CEDAW委員會之一般性建議，似有疑義或不確定，須再審議。

5.不符合或似不符合之CEDAW一般性建議：若提報單位或機關檢視結果為不符合，請填寫上開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係不符CEDAW一般性建議第〇號第〇段之規定。

6.似不符合或可能違反之理由：若提報單位或機關檢視結果為似不符合，請填寫現行法規條文或行政措施，似不符合CEDAW一般性建議之理由、原因。

8.填報「不符合」及「似不符合」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需一併另表報送不符合規定清冊(系統匯出報表)以及似不符合規定清冊(系統匯出報表)。

附件3

1081017 大陸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

孫旻暐委員：

基本項目中的（二）至（六）

優點：

一、有關集哺乳室之設置，不僅符合法定項目，並在設計與設置空間用心，值得肯定。另有小部份精進事宜，已於現場提醒注意。

改善事項

一、考核所提之會議議題之相關性平活動的成果資料中，三項活動/會議中均未詳述參與人員性別統計資料。

二、單位雖有進行業務相關活動之性別統計分析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練習；但卻未有具體的自辦或委辦的性別平等研究，並具體進行性別六大工具的運用。

三、相關備審資料未依規定上傳系統，僅於現場提供紙本資料供參，宜改善。

許雅惠委員：

一、陸委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積極，會議資料詳實，各單位均輪流提報相關業務案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有助提升性平觀點融入業務，非常值得肯定。

建議：

一、專案小組會議各項討論案不論主題與內容多數均與性別無關，可能與業務同仁對於性別議題、性別影響評估等概念有待強化。例如陸委會粉絲團臉書性別影響評估、不同性別對兩岸關係條例民調議題之態度分析、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等影響分析、陸委會臉書粉絲團性別影響評估案等，都可從性別觀點深化發展。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請持續加強，擴充指標項目、複分類分析、強化貫時性資料、搜尋多重資料來源的交叉檢核、強化分析的深度與後續的政策意涵。建議應加強業務單位對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的教育訓練。

三、性別影響評估的品質與程序不夠完備，顯示同仁對於性別影響評估方法不夠熟悉，建議後續再補充加強。

四、教育訓練多為電影觀賞、很初階的意識培力，且課程主題與電影主題選擇，是否與陸委會實質業務有重要連結？建議主辦單位應於各項課程辦理前有比較明確詳實的需求評估。

五、未進行各項訓練課程之學習效益評估。建議每次電影欣賞是否應該增加有關性別意識培力目標的成效評估，目前多未有任何滿意度調查或成效評估之資料呈現，建議應加強。

林春鳳委員：

優點：

一、CEDAW 教材已完成，並有實際上課內容，聘請專家深化課程內容，反應良好，突破對性平業務之刻板印象。

二、業務融入性平概念，細緻地將性平概念推至兩岸交流的業務中，臺灣之性平推展成效成為文化交流裡的重要內容。整體的平等理念在陸委會有發揮的空間。

缺點：

一、民間團體的連結還有進步的空間。

二、會內各組間分享的平臺，可加溫及加料，讓性平業務增加內部的氣氛。

三、CEDAW 教材可增加統計資訊，強化教材之廣度。

綜合意見：

一、建立性平推動分工機制，並多鼓勵內部創意之思維，將已經融入業務的成效更具體地表現出來。

二、鼓勵性平窗口的工作同仁，給予實質之肯定，並與其他單位交流與分享。

性平處：

一、善用業務統計資料：陸委會擁有兩岸交流各面向(如文教、社會)之統計資料數據，除性平專案小組中各處針對議題辦理相關性別統計影響分析外，建議將延續性統計部分增列性別欄位，以發掘相關性別議題及其落差原因並作縱貫性分析，並做為後續調整相關計畫資源配置之依據。

二、網頁專區內容可再豐富：陸委會辦理成果多元，有相關研究報告及相關活動、工作坊成果及自製文宣等等，惟未能定期於網頁專區刊載成果提供各界或民眾瀏覽，建議可整合相關性平業務推動成果，並即時上刊於專區網頁，豐富其網頁內容。

三、自製教材議題可多元精進：查陸委會已有製作 2 部 CEDAW 教材，議題已涉及第 11 條(同工同酬)及第 15 條(女性移工)，建議可再針對如家庭議題(如：監護權、繼承權等)製作教材，以深化性別主流化之相關工作，另教材可加入相關性別統計分析現況，使內容更深入。

四、宣導議題可更多元：查陸委會宣導活動主題多以女性創業、法律扶助、人身安全等議題，建議亦可朝向家務分工、多元家庭權益等議題發展相關宣導活動、文宣。

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08-111 年)

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

填報部會：大陸委員會

辦理情形資料區間： 109 年 1 月-10 月

<table>
<tr><th>議題名稱</th><th>策略</th><th>具體做法</th><th>績效指標</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td><td>研議相關措施，提升性別比例</td><td>在部會首長之性別比例未提高前，於召開委員會議如委員有請假而指定代理人員出席會議時，請其優先考量指派女性代表出席，以增加女性參與之比例（含指定代理人員）不低於三分之一。</td><td>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75%(含性平專案小組、性騷申訴小組、甄審考績委員會)
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75%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75%
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75%</td><td>一、本年本會委員會共計開會 5 次，計有 2 次開會女性出席人數不低於三分之一，情形分別如下:
<table><tr><th>日期</th><th>出席人數(人)</th><th>女性出席人數(人)</th><th>女性出席人數比率(%)</th></tr><tr><td>2/26</td><td>66</td><td>20</td><td>30.3</td></tr><tr><td>6/30</td><td>69</td><td>22</td><td>31.8</td></tr><tr><td>7/28</td><td>68</td><td>21</td><td>30.8</td></tr><tr><td>8/25</td><td>72</td><td>26</td><td>36.1</td></tr><tr><td>9/30</td><td>70</td><td>27</td><td>38.5</td></tr></table>二、策進作為:
(一) 本會委員會係由相關業務部會首長兼任，因受限於首長性別分布因素，要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有實際之困難。
(二) 在部會首長之性別比例未提高前，於召開委員會議時，</td></tr>
</table>

				為增加女性參與比例，於每次開會通知單請各部會如委員有請假而指定代理人員出席會議時，請其優先考量指派女性代表出席。
		一、海基會 精進作法：未來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有合適之女性副首長，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指派女性副首長優先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並於109年進行改選增加至少1位女性董事。 二、策進會 精進作法：因章程規定連選得連任，即現有董事倘有意續任，均予以留任，108年已辦理董、監事換屆改聘，已	一、董事部份： 108年達成目標數0個，累積達成度0% 109年達成目標數0個，累積達成度0% 110年達成目標數0個，累積達成度0% 111年達成目標數1個，累積達成度50% 二、監事部份： 108年達成目標數0個，累積達成度50%(海基會) 109年達成目標數0個，累	本會推動情形: 一、本會已向海基會及策進會宣導有關政府對於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二、依行政院秘書長本年5月7日函之建議，將彙整兩岸經貿及文化領域女性人才名冊1份，於本年8月7日函送海基會及策進會參考。 三、海基會於本年10月30日召開第10屆董監事第12次聯席會議，補選女性董事1名，目前女性董事計5名。另該會預定於本年12月1日召開第11屆董監事第1次聯席會進行董監事改選，本會將通函各推派政府代表擔

print.0688

		新增聘 1 位女性董事。未來政府機關代表之董、監事，有合適之女性副首長或人選，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指派女性副首長或人選優先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	積達成度 50%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累積達成度 50% 111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累積達成度 100%	任該會董監事之主管機關，優先考慮推派女性，以盡力達成政府性別比例之政策目標。 二、策進會已於 108 年辦理董監改選事宜，未來若有官方董、監事改(增)聘，應配合政府政策，建議政府相關部門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或遴聘女性擔任董事，並參酌陸委會兩岸經貿及文化領域女性人才資料庫，作為策進會優先遴聘名單。
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摘要及決議:（開會日期：109/11/2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有關本案本處建議陸委會通函各推派政府代表之主管機關，應提報具性別衡平性之建議名單，俾積極達成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print0688

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

辦理情形資料區間： 109 年 1 月-10 月

議題名稱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經由統計分析檢視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男女性參加比例變化，瞭解是否符	108至111年參與研習計畫任一性別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為瞭解不同性別參與研習活動之狀況，透過統計參加研習人員的男女性別比例，以檢視本計畫落	一、透過活動成果報告書及問卷調查，瞭解參加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當	（一） 本會與地方政府合辦「109年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計6個縣市政府提報9項計畫，參加人數582人，女性312人

議題名稱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合性平政策目標。 （綜規處）		實性別平等情形。	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二、另透過機關問卷設計瞭解男女公務員對研習活動的看法，包括：課程主題、時間安排、講座專業及課程教材等，俾參考規劃有效擴大女性公務員參與活動。 三、持續規劃兩岸婚姻法律事務平等性課程。	（53.6%）、男性270人（46.4%），較108年縮短男女性別百分比差距（108年為女性為57.9%、男性為42.1%），並達成參與研習計畫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二）據縣市政府提供之滿意度調查結果，女性學員滿意度92%，男性學員滿意度91%，顯示本研習計畫對於不同性別學員平等參與機會，且有助於增進縣市政府公務人員參與兩岸事務知能。 （三）研習活動開設有關兩岸婚姻相關法規介紹及案例分享等課程，有助女性學員瞭解兩岸事務，並建立平等參與機會
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	108至111年本會辦理兩岸青年學	確保在臺之大專院校男、女學生平	一、辦理研習營活動時，於招	一、本會預定於11月辦理兩岸青年學

print.0688

議題名稱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研習營，參與學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並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文教處）	生公民新聞研習營，參與之大專院校學生男、女學生之一性別不少於所有人數三分之一。	等參與研習營活動之機會，並透過營隊活動深化青年學生性別平等觀念。	標文件中敘明招生學員之男女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據以落實執行。 二、適時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於營隊活動中，增進青年學生了解。	生公民新聞研習營2梯次，本活動並於招標文件將性別比例要求列入需求項目中。 二、本活動第1梯次活動主題為「性別平等」，安排學生參訪相關公民團體及機構，以深入瞭解臺灣推動性別平等之歷程及發展現況，並讓學員於實際操作中體認進行性別議題新聞報導時，應注意事項。
增加政策及權益宣導、服務聯繫機制說明之普及性，參與學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並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法政處）	每年參與學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至各縣市舉辦相關陸配活動、座談會，增加政策宣導普及性。	與各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至各縣市舉辦陸配活動、座談會，宣導最新政策法令及權益，說明服務聯繫機制，並適時納入性平觀念於課程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落實防疫措施，避免辦理室內集會型活動，本會將視疫情情形，適時辦理相關活動。

print.0688

議題名稱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本會辦理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避免產生性別偏頗，應維持男女性別參與比例不致失衡，進而逐步落實性平政策目標。 （港蒙處）	每年度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單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達三分之一，並落實性別意識觀念。	活動辦理及學員錄取比例將性平納入考量。	一、設計不同活動主題，廣泛吸引不同性別學員參加。 二、倘有學員報名性別比例失衡，優先錄取特定性別。 三、適時納入性別意識觀點，俾學員進行性別相關議題交流。	一、本會本年度辦理之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在臺港澳學生見學走讀營」、「在臺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招生辦法中，已將性平納入考量，規定單一性別之錄取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在臺港澳學生見學走讀營」男女學員比為13:17、「在臺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男女學員比為10:19，相關錄取情形，已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二、招生辦法中明列性別平等相關規範並確實執行，爰暫未有執行困難之情事。

print.0688